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8)-01-169

敬启者：

根据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7)-01-09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7)-01-09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8)-01-09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8)-01-10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8年5月和6月，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奥美医疗补充反馈意见。根据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以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5年、2016年、2017年。此外，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3）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4）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以及是否存在“转贷”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出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1）发行人向公司股东无息拆出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股东无息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拆出金额（万元）	起始日	清偿日	用途	年利率
崔金海	3,260.66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陈浩华	969.01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程宏	1,298.51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杜先举	249.30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黄文剑	28.94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彭习云	12.93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杜开文	143.99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杨长生	26.61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郭利清	15.67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游末山	13.53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梁国洪	12.93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齐妮亚	11.98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冯世海	3.31	2015.11.3	2016.5.18	个人资金周转	-

2015年10月15日，奥美有限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分配2014年红利8,181.021768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上述决议，发行人向前述个人股东拆出资金系由于股东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向相关股东提前分红产生，但公司未履行股东会的决策程序。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分红事宜进行了补充审议，同意分配2014年红利8,181.021768万元。为此，公司就前述股东已经取得的资金与该股东应当分配取得的红利进行了抵扣，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无息拆出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无息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用途	年利率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249.67 万美元	2014 年 1-5 月分笔拆借	2017.6.30	经营周转	-
宜昌帝元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宜昌帝元”）	200 万元	2016.2.24	2016.11.25	经营周转	-
枝江玉恒纺织有限公司（下称“枝江玉恒”）	200 万元	2016.2.24	2016.11.25	经营周转	-
枝江大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枝江大江”）	155 万元	2016.5.23	2016.11.25	经营周转	-

2014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崔金海实际控制的 Golden Cotton 合计向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拆借资金 249.67 万美元。该笔资金往来发生时，Golden Cotton 尚未并入发行人体系内，因此由崔金海自行决策。

2016 年 1 月 15 日，枝江市财政局向奥美有限出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分配额度的通知》，根据湖北省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本年度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分配采取按产业规模、贡献切块分配资金，由产业龙头企业负责向市财政局统一办理资金借用、转借给产业内的关联企业、回收借款、还款等手续。本资金转借环节均不得收取利息费用。纺织产业分配额度为 4,000 万元，其中 555 万委托奥美有限转借产业集群关联企业，具体公司名称和金额分别为奥美有限 3,445 万元、枝江玉恒 200 万元、宜昌帝元 200 万元、枝江大江 155 万元。发行人向枝江玉恒、宜昌帝元、枝江大江的上述借款系根据枝江市财政局该通知的要求并经公司总经理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审批作出。

（3）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用途	年利率
枝江世隆	200 万元	2012. 3. 12	2015. 12. 25	经营周转	6%

发行人向枝江世隆的上述借款已经公司总经理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审批。

(4) 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利息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协议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利息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清偿日	用途	年利率
枝江大江	1,100.00	2011. 3. 25	2015. 12. 31	购置设备	9.16%
	890.00	2011. 8. 03	2015. 12. 31	购置设备	9.45%
	528.00	2014. 3. 18	2016. 1. 20	购置设备	12.00%
	500.00	2011. 9. 8	2015. 12. 31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100.00	2012. 11. 11	2013. 12. 4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217.50	2014. 3. 18	2015. 12. 31 (偿还 金额为 30.28 万 元, 其余 187.22 万元为逾期借款 延期续转)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3.00%
	440.00 (其中 252.78 万元 为新增借款, 187.22 万元 为逾期借款 延期续转)	2016. 1. 20	2018. 1. 31	经营周转	12%
	200.00 (系对 前期逾期借 款的展期)	2018. 2. 1	2018. 4. 30	经营周转	12%
枝江玉恒	970.00	2011. 10. 21	2016. 9. 30	购置设备	9.45%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清偿日	用途	年利率
	300.00	2011.3.25	2016.2.26	购置设备	9.16%
	300.00	2011.6.14	2016.6.28	购置设备	9.16%
	720.00	2011.8.3	2016.7.29	购置设备	9.45%
	415.00	2012.5.8	2017.4.13	购置设备	9.45%
	350.00	2011.9.8	2016.8.22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85.00	2012.5.8	2017.1.20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57.00	2012.10.17	2013.1.7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宜昌帝元	1,100.00	2011.3.25	2016.2.24	购置设备	9.16%
	890.00	2011.8.3	2016.4.28	购置设备	9.45%
	450.00	2011.9.8	2016.7.5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55.00	2012.10.29	2013.11.13	喷气织机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12.00%
北京健康 广济贸易 有限公司	300.00	2015.1.10	2017.1.10	经营周转	8%
	200.00	2015.1.31	2017.2.28	经营周转	8%

发行人对枝江大江、宜昌帝元、枝江玉恒的用于喷气织机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购置设备的借款系经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与枝江大江、宜昌帝元、枝江玉恒分别签署的喷气织机项目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将资金有偿借贷给枝江大江、宜昌帝元、枝江玉恒，用于合作项目机器设备采购等用途，枝江大江、宜昌帝元、枝江玉恒以上述设备等作为贷款抵押物。

发行人对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的用于经营周转的借款已于2015年1月7日经公司总经理审批。

发行人对枝江大江的用于经营周转的借款（440 万元）及借款延期（200 万元）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总经理审批。

2、发行人与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的法律分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实施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的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拆出资金的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合同、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的资金拆借合同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合同关于利率、还款期限等的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拆出的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

的情形。根据公司拆出资金的借款合同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拆出资金的年利率均低于 24%，未超出司法实践予以保护的范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的资金拆借合同有效。

2018 年 5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奥美医疗均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上述期限内，公司信用报告未记录公司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或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转贷牟利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信息。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已出具承诺：如奥美医疗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以来曾存在的与第三方资金拆借、往来的情况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不利法律后果，本人将就奥美医疗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奥美医疗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同时，本人保证，在本人作为奥美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奥美医疗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不再发生类似的资金拆借、往来。

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行为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上述法规所规定的向银行贷款，并由银行通过发行人账户直接向关联方、无关联第三方支付款项的“转贷”情形。

（二）是否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合同、资金流水，取得了资金拆借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拆借对象的资金周转、购置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周转等需求，发行人对前述资金拆借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

1、公司过往对资金往来行为的内部控制及过往资金往来的规范情况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已经自 2010 年起即建立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授权管理规定》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强了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制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依据上述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内部审批程序和还款时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之“（一）关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以及是否存在“转贷”的情况”之“1、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出、提供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和规范完毕，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也已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和规范完毕。

2、公司现行对资金往来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

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从资金管理风险与关键环节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岗位职责、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等方面严格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对公司资金管理做了详细规定，规范了与资金收支相关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相关人员的审批权限；进一步细化了现金收支、备用金支付、票据和印章管理的流程。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和责任追究程序，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违法行为。公司《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私借或挪用公款。

此外，公司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防范风险和资源利用效率。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37 号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030 号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奥美医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18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对枝江大江的 200 万短期借款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枝江大江因其自身经营原因,其与公司之间 187.22 万元的喷气织机项目借款已出现逾期未清偿的情形,同时,枝江大江的流动资金周转较为困难。枝江大江系为公司供应织布的外协厂商,为保障公司织布供应,2016 年 1 月,公司与枝江大江新签 440 万元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1 年,其中 252.78 万元为新增借款,187.22 万元为逾期借款延期续转。

2017 年 1 月,枝江大江流动资金周转仍较为困难,经双方协商,上述借款协议延期 1 年,约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偿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枝江大江实际偿还本金 240 万元,剩余 200 万元仍未按期偿还。

基于历史合作关系的考虑,公司要求其在 2018 年 1 月偿付 200 万元之后再新借延期,否则会考虑行使抵押权。2018 年 1 月 31 日,枝江大江偿付 200 万元;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向枝江大江新借 200 万元,该笔借款本质系对前期借款的展期,该等借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

综上所述,2018 年 2 月,发行人对枝江大江提供 200 万短期借款本质系前期借款展期,不属于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而且,该等借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向其他企业拆出资金的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公司的资金拆借合同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合同关于利率、还款期限等的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超出司法实践予以保护的范畴,且目前均已清理和规范完毕;公司已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中心支行相关证明,公司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转贷牟利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已就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所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承诺全额补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2、发行人相关拆出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资金拆借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公司自 2010 年起已开始制定相应的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对资金往来行为的内部控制，在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不良影响。

4、针对相关资金占用行为，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相关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二、 反馈意见：关于经销商销售

招股书显示发行人内销存在经销商销售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全部为直销，是否存在经销商销售的情形。针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请说明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2）请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3）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述情形：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现实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

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4）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5）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1、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经销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仅境内销售存在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从经营资质、渠道资源、商业信用等方面遴选医药流通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分为买断式销售和非买断式销售。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或者药店。非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仍保留发出商品相关的所有权并承担产品损失的风险，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或药店后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确认相关商品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2.33万元、47.22万元和858.1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5%、0.0307%和0.5083%。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年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经销 收入比例	占当年主营 业务收入比 例

1	黑龙江恒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9.89	29.12%	0.1480%
2	哈尔滨海业隆医药有限公司	80.53	9.38%	0.0477%
3	山西九州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68.14	7.94%	0.0404%
4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56.78	6.62%	0.0336%
5	安徽阜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5.93	6.52%	0.0331%
合计		511.26	59.57%	0.3028%
2016年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湖北正泓源商贸有限公司	6.25	13.23%	0.0041%
2	武汉晟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15	13.03%	0.0040%
3	山东鸿林医药有限公司	4.12	8.71%	0.0027%
4	长春市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6	8.60%	0.0026%
5	深圳市泽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9	7.39%	0.0023%
合计		24.07	50.97%	0.0157%
2015年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宜昌奥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	94.50%	0.0014%
2	深圳市泽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13	5.50%	0.0001%
合计		2.33	100.00%	0.0015%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收入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的销售金额。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都存在经销模式，且部分可比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力医疗	62,951.52	100.00%	51,514.55	100.00%	54,863.00	100.00%
三鑫医疗	30,003.29	74.31%	-	-	-	-
康德莱	42,660.88	65.31%	38,461.39	65.56%	38,753.08	62.53%
阳普医疗	35,304.51	68.27%	-	-	-	-
稳健医疗	-	-	22,037.74	23.52%	19,700.57	21.95%
振德医疗	27,851.21	21.51%	19,955.12	19.65%	14,576.57	14.46%
平均值	39,754.28	65.88%	38,043.34	52.18%	31,973.31	49.74%
中位数	35,304.51	68.27%	36,776.15	44.54%	29,226.83	41.24%
发行人	858.19	0.5083%	47.22	0.0307%	2.33	0.0015%

注：①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②维力医疗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收入未区分直销与经销，根据其销售模式的说明，合理认为其收入全部为经销收入；③三鑫医疗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披露收入数据；④因境外销售未披露经销及直销模式金额，康德莱经销模式收入及占比为其国内销售部分的收入及占比；⑤阳普医疗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披露收入数据；⑥稳健医疗经销模式收入及占比为其医用敷料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其 2017 年数据未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远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销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情况系由其业务发展历程所决定。历史上，发行人境内收入主要来自于棉纱、纱布卷等半成品的销售，以及对国际医疗器械厂商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医用敷料成品的销售。发行人于 2015、2016 年开始尝试与摸索境内自主品牌医用敷料业务，接触的经销商数量较少且大部分集中在华中地区，因处于前期调研及市场开发阶段，销售收入很少，分别仅为 2.33 万元和 47.22 万元。经过前期积累，2017 年发行人经销业务正式起步，当年新签订合作协议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当年实现经销收入 858.19 万元，增幅较大，但整体金额及占比仍然很小。

（二）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1、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销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经销模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同，分为买断式和非买断式。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采取买断式经销，由其自行在规定的区域销售，公司发货并经其签收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采取代理销售，受托方将商品销售并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后，即表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所有权转移，公司按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2、费用承担原则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销负责人，就公司向经销商供货的物流费用，当经销商采购货款低于或等于 2,000 元，产品由公司仓库运往经销商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反之则由公司承担。

3、给经销商的返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销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考核销售目标并计算返利。在经销商满足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公司就经销商的采购额给予一定比例返利，除年度返利外，无其他营销费用支持。

（三）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工商信息、访谈经销商、发行人经销负责人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1、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经销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均具备医疗器械销售的主体资格，该等经销商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经销商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黑龙江省恒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95号	---
哈尔滨海业隆医药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062号	---
山西九州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96号	---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953号	2016.12.12 -2021.12.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2319号	---
安徽阜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29（新办）	2016.4.28 -2021.4.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68号	---
石家庄兴仁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464号	---
北京阳光宜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120034号	2017.3.22-2022.2.5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132号	---
九州宜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72号	---
内蒙古正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40号	---
2016 年度			
经销商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湖北正泓源商贸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39号	---
武汉晟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BP119号	---
山东鸿林医药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704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烟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31号	2016.11.11-2021.11.10
长春市鼎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668号	---
深圳市泽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09号	---
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92号	---
宜昌鹏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08号	---
孝感市鸿海商贸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316号	---
江西惠昌科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赣 100055	2013.7.15 -2018.7.14
河北启源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 060205	2012.1.18-2017.1.17 (注)
2015年度			
经销商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宜昌奥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 050062	2014.6.5-2019.6.4
深圳市泽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09号	---

注：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与河北启源医药有限公司仅在2016年度内有经销合作，2017年开始已不再合作。

2、资信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网络核查，及公司提供的关于该等经销商的业务规模、资信能力等书面资料和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经销商具备医疗器械经销的相应资信能力。

（五）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1、经销商存货情况

经本所律师会同中信、立信对经销商的走访并经该等经销商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金额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库存金额（万元）
1	黑龙江恒昇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8.12
2	哈尔滨海业隆医药有限公司	76.92
3	山西九州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38.13
4	陕西玉龙医药有限公司	50.43
5	安徽阜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2.74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经销商库存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向发行人的期末库存金额，经销商期末库存发行人产品的金额未经审计。

2、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销负责人，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分为买断式和非买断式。在买断式协议下，经销商签收货物后，产品风险及所有权即转移，原则上除因质量瑕疵或运输包装受损的产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外，经销商无退换货权利；在非买断式协议下，经销商签收货物后，产品风险及所有权尚未转移，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经销商有权退货：（1）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或运输包装受损；（2）经销商采购产品入库后超过协议约定的期限仍未销售（即视为滞销）。

（六）核查方式

1、就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本所律师会同中信、立信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协议、订单、出库单、物流凭证、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并对公司的经销商及该等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访谈覆盖公司2015至2017年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73.74%和82.98%。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我们了解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与公司经销业务的合作历程、合作模式（包括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情况、退换货情况等）、交易情况（包括报告期内采购情况、退换货情况、返利情况等）、对终端的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商品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体资格等信息。

针对所有走访的经销商，在每家经销商覆盖的下游客户中，随机抽取报告期2-3家客户，取得该经销商向该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表。针对所有走访的境内经销商，每家对应的2-3家终端客户（医院或者药店）进行走访。

2、就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工商信息、被执行人情况等进行了网络核查。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该等经销商的业务规模、资信能力等书面资料及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

3、就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退换货制度等文件以及与经销商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同时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经销商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就经销商模式及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本所律师在上述对发行人经销商情况的了解基础上，取得了发行人就其经销商收入占比的财务数据的书面确认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由其业务发展历程所决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情况真实。

3、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经销模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可以合理的支持核查结论。

三、 反馈意见：关于股利分配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分红方案多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分红的实际金额是否与分红方案相符，是否存在超分配的情形，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2015 年到 2017 年之间，分红方案多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分红是否与分红方案相符；是否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况

1、分红决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15 年到 2017 年，发行人共进行了 5 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17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 2014 年红利 221.478232 万元，按 2014 年年末止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2016 年 5 月 18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前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 2014 年红利 8,181.021768 万元，按 2014 年年末止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同意分配 2015 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 10,000.00 万元，按 2015 年 10 月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3）2016 年 6 月 29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前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 2014 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 12,750.00 万元，按 2014 年年末止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4) 2016年8月26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2015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7,067.80万元，按2015年12月末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5) 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27日，奥美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分配利润11,286.332861万元，按照公司2016年10月13日股改变更日确定之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分红调整及实际分红情况

(1) 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2016年5月18日和2016年6月29日对2014年的未分配利润作出了三次分配决议，分配金额分别为221.478232万元、8,181.021768万元和12,7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具体原因系：①2015年7月，公司原计划对截至2014年末的各股东进行总金额为8,402.5万元的分红，但考虑到奥美人才公寓项目即将开工建设，预计会有较多现金支出，故决定对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先行分红，对崔金海等自然人股东的分红后续进行。根据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的持股比例，其分红总金额为221.478232万元；②2015年11月，由于自然人股东存在资金需求，公司先行按扣税后的分红金额将资金拆借给崔金海等自然人股东。2016年5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对剩余的8,181.021768万元分红款进行了分配并在财务账目上冲抵了上述资金拆借款项。③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公司陆续引入股东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经济带、长江普惠。2016年6月，经公司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并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将2014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对截至2014年末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上述2015年以后入股的新股东不参与本次分配。

(2) 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5月18日、2016年8月26日对2015年的未分配利润作出了两次分配决议，分配金额分别为10,000.00万元、7,067.80万元，具

体原因系：①2016年5月分红系公司年度分红；②2015年11月，公司引入股东海富恒康、海富恒和。2016年1至4月，公司陆续引入股东长江经济带、长江普惠。2016年8月，经公司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并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对2015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上述2016年入股的新股东长江经济带、长江普惠不参与本次分配。

（3）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情况

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11,286.332861万元按照公司2016年10月13日股改变更日确定之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系公司正常年度分红，公司股东五星钛信系于2016年12月入股的股东，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4）实际分红金额与分红方案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红资金台账及分红款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实际分红金额均与上述决议分红方案一致。

3、不存在利润超分情况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分配的2014至2016年度期末利润分别为21,152.5万元、17,067.8万元、11,286.332861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32号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03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至2016年度，各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05,337,094.95元、345,949,500.93元、230,593,487.54元。2015年至2017年，公司实际分配的2014至2016年度期末利润均未超过各年度未分配利润总金额，不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况。

（二）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合规、有效；各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认可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2015年至2017年，公司基于资金使用安排及股东资金需求进行了多次分红，具备其合理性。

2、公司2015年至2017年历次实际分红金额均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一致。

3、公司2015年至2017年历次审议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反馈意见：关于亲属关系股东锁定期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并就其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做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亲属关系
1	万小香	持有发行人 11.13% 股份	崔金海配偶
2	崔辉	持有发行人 2.66% 股份	崔金海儿子
3	崔星炜	持有发行人 2.66% 股份	崔金海儿子
4	杜开文	持有发行人 1.95% 股份	杜先举儿子
5	崔彩芝	持有发行人股东金美投资 7.79% 出资额	崔金海姐姐

6	崔彩云	持有发行人股东金美投资 7.79%出资额	崔金海妹妹
7	白德厚	持有发行人股东长江普惠 6.67%出资额	崔金海姐夫
8	李金平	持有发行人股东长江普惠 5.34%出资额	崔金海妹夫
9	王勤	持有发行人股东长江普惠 14.68%出资额	杜先举配偶

上述人员的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及限售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

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崔金海的近亲属崔彩芝、崔彩云、李金平、白德厚承诺：

（1）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杜先举的近亲属王勤、杜开文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就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出具了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五、 反馈意见：关于委托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检索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要求发行人股东填写股东调查表予以确认，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对发行人股东前后变化情况进行比对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六、 反馈意见：关于张昊退股

请发行人说明海富恒康、海富恒和中出资人张昊退股的原因、合理性，具体的出资份额变更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海富恒康、海富恒和的出资额变更

1、海富恒康历史沿革

（1）2014年7月，海富恒康成立

2014年7月9日，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和张昊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海富恒康。

2014年7月9日，海富恒康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的登记手续，海富恒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0.00	0.50
2	张昊	有限合伙人	4,975.00	0.00	99.50
合计		-	5,000.00	0.00	100.00

(2) 2017年1月, 出资总额增加

2015年, 海富恒康引入新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海富恒康出资总额由5,000万元增至10,300万元, 新增出资额5,300万元由新增有限合伙人杨红樱、王毅、骆鹏、李凤军、石雪松分别认缴1,06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 海富恒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 出资总额由5,000万元增至10,300万元, 新增出资额5,300万元由新增有限合伙人杨红樱、王毅、骆鹏、李凤军、石雪松分别认缴1,060万元。

2017年1月3日, 海富恒康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 海富恒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25.00	0.24
2	张昊	有限合伙人	4,975.00	0.00	48.30
3	杨红樱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0.29
4	王毅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0.29
5	骆鹏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0.29
6	李凤军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0.29
7	石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0.29
	合计	-	10,300.00	5,325.00	100.00

(3) 2017年3月, 出资总额减少

2017年3月14日, 海富恒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 有限合伙人张昊退伙, 海富恒康出资金额由10,300万元变更为5,325万元。由于张昊未实缴出资, 因此, 其退伙也不涉及海富恒康向其退款事宜。

2017年3月14日, 海富恒康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变更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7年3月15日, 海富恒康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 海富恒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 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25.00	0.47
2	杨红樱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9.91
3	王毅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9.91
4	骆鹏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9.91
5	李凤军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9.91
6	石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060.00	19.91
合计		-	5,325.00	5,325.00	100.00

2、海富恒和历史沿革

(1) 2014年7月，海富恒和成立

2014年7月8日，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和张昊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海富恒和。

2014年7月8日，海富恒和办理了其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海富恒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0.00	0.50
2	张昊	有限合伙人	4,975.00	0.00	99.50
合计		-	5,000.00	0.00	100.00

(2) 2016年12月，出资总额增加

2015年，海富恒和引入新的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海富恒和出资总额由5,000万元增至10,500万元，新增出资额5,050万元由李文胜、张梅葛、舒玉珍、程宏、徐艳华、杜先举、胡霞、谢卫东、王静、周冬仙、代丽华分别认缴，其中李文胜出资1,515万元，张梅葛、舒玉珍、程宏、徐艳华分别出资505万元，杜先举、胡霞出资303万元，杜开文、谢卫东、王静、周冬仙分别出资202万元，代丽华出资101万元。

2016年10月19日，杜开文与杜先举签署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权益转让协议书》，杜开文将其20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杜先举。

2016年12月5日，海富恒和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海富恒康出资总额由5,000万元增至10,500万元，新增出资额5,050万元由李文胜、张梅葛、舒玉珍、程宏、徐艳华、杜先举、胡霞、谢卫东、王静、周冬仙、代丽华分别认缴，其中李文胜出资1,515万元，杜先举、张梅葛、舒玉珍、程宏、徐艳华分别出资505万元，胡霞出资303万元，谢卫东、王静、周冬仙分别出资202万元，代丽华出资101万元。

2016年12月16日，海富恒和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富恒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25.00	0.25
2	张昊	有限合伙人	4,975.00	0.00	49.50
3	李文胜	有限合伙人	1,515.00	1,515.00	15.07
4	张梅葛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5.02
5	舒玉珍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5.02
6	程宏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5.02
7	徐艳华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5.02
8	杜先举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5.02
9	胡霞	有限合伙人	303.00	303.00	3.01
10	谢卫东	有限合伙人	202.00	202.00	2.01
11	王静	有限合伙人	202.00	202.00	2.01
12	周冬仙	有限合伙人	202.00	202.00	2.01
13	代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1.00	101.00	1.00
	合计	-	10,050.00	5,075.00	100.00

(3) 2017年1月，出资总额减少

2016年12月29日，海富恒和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有限合伙人张昊退伙，海富恒和出资总额由10,050万元变更为5,075万元。由于张昊未实缴出资，因此，其退伙也不涉及海富恒和向其退款事宜。

2016年12月29日，海富恒和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变更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7年1月5日，海富恒和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富恒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25.00	0.49
2	李文胜	有限合伙人	1,515.00	1,515.00	29.85
3	张梅葛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9.95
4	舒玉珍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9.95
5	程宏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9.95
6	徐艳华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9.95
7	杜先举	有限合伙人	505.00	505.00	9.95
8	胡霞	有限合伙人	303.00	303.00	5.97
9	谢卫东	有限合伙人	202.00	202.00	3.98
10	王静	有限合伙人	202.00	202.00	3.98
11	周冬仙	有限合伙人	202.00	202.00	3.98
12	代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1.00	101.00	1.99
	合计	-	5,075.00	5,075.00	100

（二）张昊退股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张昊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昊系中国平安集团旗下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富恒康、海富恒和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张昊参与了海富恒康、海富恒和对奥美医疗的投资工作，其在海富恒康、海富恒和设立时作为合伙人是为便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由于有限合伙企业设立需要两位合伙人，因此在其投资团队确定意向投资人后，由张昊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该等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成立后再正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投资人入伙并实缴出资额后，张昊退伙。自该等合伙企业成立到张昊退出，张昊在海富恒康、海富恒和中仅认缴出资份额，未曾进行实缴，入伙及退伙均系张昊真实意愿的表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海富恒康、海富恒和中出资人张昊入伙及退伙系为方便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反馈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应将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及共同控制的界定，报告期内，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自奥美有限设立以来，崔金海一直单独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有限49.6348%的股权。经过奥美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崔金海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虽被稀释，但仍保持在25%以上，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保持着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地位。

2、万小香系崔金海的配偶，崔辉和崔星炜为崔金海之子，四人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考虑，2014年8月，崔金海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儿子崔辉、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儿子崔星炜。2016年6月，崔金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1.5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配偶万小香。转让完成后，崔金海依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崔金海与崔辉、崔星炜；崔金海与万小香已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2016年9月1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崔辉、崔星炜和万小香均同意在需由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中与崔金海采取一致行动，包括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需由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及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经本所律师访谈崔辉、崔星炜、万小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

期内，崔金海、崔辉、崔星炜、万小香在历次股东（大）会上的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

4、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八、 反馈意见：关于香港奥美对发行人的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香港奥美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通过该种方式形成的资金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香港奥美对奥美有限的出资

自2002年7月香港奥美出资设立奥美有限，至2013年1月香港奥美向崔金海等12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奥美有限100%股权，香港奥美对奥美有限共进行1次设立出资及5次增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奥美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奥美的主营业务为医疗用品贸易，主要客户为国外大型医疗器械厂商，2001年至2012年财务状况良好。对奥美有限的设立出资及前4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经营贸易利润，对奥美有限的第5次增资系以奥美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香港奥美的历次出资及香港奥美出资前各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缴到位日期	验资事项	出资金额 (万港元)	资金来源	净资产(万港元)	
				截至	
2002.10.28	设立	70.95725	经营贸易利润	截至 2002.3.31	3,034.13
2004.3.5		1,944.566838		截至 2003.3.31	5,130.28
2004.3.5	第一次增资		389.951004	经营贸易利润	截至 2004.3.31
2004.3.26					

实缴到位日期	验资事项	出资金额 (万港元)	资金来源	净资产(万港元)	
2004.4.8		397.6674			
2004.10.22		197.04146 (196.8575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5.7.28	第二次增资	501.39075 (500万港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营贸易利润	截至 2005.3.31	18,368.32
2007.12.11		1,558.42		截至 2007.3.31	35,763.18
2008.6.16	第三次增资	3,946.25 (3,941.58万港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营贸易利润	截至 2008.3.31	46,985.61
2011.3.14		4,245.427579		截至 2010.3.31	53,847.98
2011.5.24	第四次增资	3,757.457283 (3,754.572421万港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营贸易利润	截至 2011.3.31	54,359.60
2012.8.31	第五次增资	18,000	奥美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截至 2012.3.31	20,612.58

(二) 通过该种方式形成的资金是否合规

1、香港奥美设立的合规性

(1) 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号,现已被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所废止)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当其涉及用汇及汇出外汇时,需履行相应的外汇等审批手续。《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律师就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外汇登记事项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访谈的情况,除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外,对于不涉及用汇的境外直接投资暂无需办理或补办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 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2005年10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75号文（于2014年7月4日废止），根据75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资产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为特殊目的公司。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37号文，同时，75号文废止。根据37号文的规定，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崔金海等自然人股东于设立及收购该等境外公司时并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后期也未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其主要原因如下：

为便于境外采购、销售及业务管理，同时合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崔金海等自然人股东设立了香港安信、香港奥美、奥美实业和 Golden Cotton，同时通过香港奥美设立了奥美有限、东莞奥美和宜昌奥美。鉴于当时尚无关于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相关细则及操作指引，该等自然人股东无法办理将境外公司的股息分红资金调回境内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因此，上述股权结构不利于该等自然人股东各自的境外分红及资金管理。为便于管理境外资金及投资理财等需求，崔金海等自然人股东设立及收购了若干境外公司。崔金海等自然人设立、收购上述境外公司时，均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其中，崔金海于2014年取得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75号文实施后，鉴于该等境外公司不是以股权融资为目的、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因此，该等公司及自然人并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金海等自然人控制的上述境外公司均已不再持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权。根据现行有效的37号文及其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因转股和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由于崔金海等自然人因境外股权架构拆除而不再通过境外实体持有奥美医疗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因此，在境外股权架构拆除后，崔金海

等自然人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已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

出于审慎考虑，崔金海等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递交了《关于崔金海等 12 名境内自然人申请外汇登记的请示》。根据该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回复，认定崔金海等 12 名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予办理外汇登记。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奥美医疗不存在被该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审查的办理

2008 年 10 月之前，香港奥美设立及历次增发股份过程中，香港奥美原 6 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不存在该等境内自然人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用于对香港奥美进行出资的情况。

2008 年 10 月，香港奥美原 6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香港奥美 100% 股权作价 100 万港元转让给山海国际，同时香港奥美向山海国际增发 1,900 万股，香港奥美的总股本由 100 万股增加至 2,000 万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山海国际成为香港奥美唯一股东，持有香港奥美 20,000,000 股（每股 1 港元）。

根据香港奥美提供的资料，山海国际于 2008 年 10 月向香港奥美实缴该等出资。根据奥美实业的银行汇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崔金海等境内自然人及其书面确认，该等出资的资金系山海国际向奥美实业拆借而来，奥美实业拆借给山海国际的资金来源于其贸易利润，非来源于奥美实业境内购汇或从境内汇出的外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山海国际向奥美实业拆借的资金，部分由山海国际偿还完毕，部分已由奥美实业、香港奥美、山海国际三方调账后抵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3 号，已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失效）的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需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的，应事前报所辖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

部)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香港奥美的实缴出资不涉及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因此，无需办理境外投资资金来源审查。

2、香港奥美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奥美自设立以来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奥美自设立以来从事医疗用品贸易业务，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经营所产生的利润，为合法所得。

3、香港奥美对奥美有限出资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中心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奥美对奥美有限的上述历次出资均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中心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香港奥美向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其经营贸易所形成的利润，该等资形成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反馈意见：关于股东外汇理财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崔金海等自然人在境外主体中持有外汇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外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外汇登记手续的办理

关于自然人境外主体的外汇登记手续的办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关于香港奥美对发行人的出资”之“（二）通过该种方式形成的资金是否合规”之“1、香港奥美设立的合规性”。

2、境外投资资金来源审查的办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崔金海等境内自然人及其书面确认，崔金海等境内自然人设立的境外公司中，除香港奥美、奥美实业、香港安信完成实缴出资外，其他公司均未实缴，不存在该等境内自然人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用于对该等境外企业进行出资的情况。香港奥美、奥美实业、香港安信的实缴出资不涉及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因此，无需办理境外投资资金来源审查。

3、外汇理财产品的相关资金

崔金海等自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均曾为香港奥美的间接股东。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崔金海等自然人在境外主体中持有的外汇理财产品的资金均系来源于香港奥美历年经营贸易所得利润对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分红，购买外汇理财产品的相关资金均不存在跨境汇入或汇出的情形。

4、持有外汇理财产品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的工作人员，崔金海等自然人在境外主体中持有外汇理财产品不违反目前我国外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或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崔金海等自然人在境外主体中持有的外汇理财产品的情形符合目前我国外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 反馈意见：关于中介结构的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各项核查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避免出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等表述。

答复：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的法律意见中涉及“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意见，均修改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法律意见所属部分	原法律意见	修改后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的设立	<p>奥美有限设立时股东未能按时缴纳出资的行为存在瑕疵。但鉴于：（1）奥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奥美有限设立时原股东的上述出资延迟行为不会对奥美有限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p>	<p>奥美有限设立时股东未能按时缴纳出资的行为存在瑕疵。但鉴于：（1）奥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奥美有限设立时原股东的上述出资延迟行为不会对奥美有限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p>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p>1、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港元）时，未经董事会决议和宜昌市经贸局的批准，出资方式由货币和设备出资改为货币出资。但鉴于：（1）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原股东上述未经审议和批准即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p>	<p>1、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港元）时，未经董事会决议和宜昌市经贸局的批准，出资方式由货币和设备出资改为货币出资。但鉴于：（1）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原股东上述未经审议和批准即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p>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p>奥美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前，历次验资与立信复核验资结果存在差异，最终导致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比实际缴纳实收资本少人民币369,701.55元，账面资本公积比实际缴纳资本公积多人民币18,741.41元。鉴于奥美有限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因此，历次验资与立信复核验资结果的差异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p>	<p>奥美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前，历次验资与立信复核验资结果存在差异，最终导致公司账面实收资本比实际缴纳实收资本少人民币369,701.55元，账面资本公积比实际缴纳资本公积多人民币18,741.41元。鉴于奥美有限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因此，历次验资与立信复核验资结果的差异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p>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p>鉴于崔金海等自然人设立、收购上述境外公司不是为了股权融资目的或有其他投融资目的，公司境外股权架构已经拆除，目前已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国家外汇</p>	<p>鉴于崔金海等自然人设立、收购上述境外公司不是为了股权融资目的或有其他投融资目的，公司境外股权架构已经拆除，目前已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国家外汇</p>

法律意见所属部分	原法律意见	修改后的法律意见
	<p>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认定崔金海等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予办理外汇登记，因此，在公司搭建及拆除境外股权结构过程中，崔金海等自然人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认定崔金海等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予办理外汇登记，因此，在公司搭建及拆除境外股权结构过程中，崔金海等自然人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p>
<p>十、公司的主要财产</p>	<p>东莞奥美占用并使用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手续存在瑕疵，东莞奥美于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亦未办理房产证。但鉴于：（1）该房屋已由东莞奥美对外出租，不涉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补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p>	<p>东莞奥美占用并使用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手续存在瑕疵，东莞奥美于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亦未办理房产证。但鉴于：（1）该房屋已由东莞奥美对外出租，不涉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补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p>
<p>十、公司的主要财产</p>	<p>东莞奥美的股东香港奥美以进口设备出资未经评估。根据该进口设备的海关报关单，其设备价格为60万港元，与出资金额相等，因此该设备出资未经评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p>	<p>东莞奥美的股东香港奥美以进口设备出资未经评估。根据该进口设备的海关报关单，其设备价格为60万港元，与出资金额相等，因此该设备出资未经评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p>
<p>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加强独立性的需要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所致。上述人员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p>	<p>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加强独立性的需要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所致。上述人员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障碍。</p>
<p>十六、公司的税务</p>	<p>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中，共有81,301,330元的财政补贴来自于当地政府拨付的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资金，并无正式的政府文件，主要依据为当地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根据</p>	<p>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中，共有81,301,330元的财政补贴来自于当地政府拨付的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资金，并无正式的政府文件，主要依据为当地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根据</p>

法律意见所属部分	原法律意见	修改后的法律意见
	国发（2015）25号文件的规定，上述已经兑现完毕的财政补贴，不溯及既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该等政府补助款被追索的，将足额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国发（2015）25号文件的规定，上述已经兑现完毕的财政补贴，不溯及既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该等政府补助款被追索的，将足额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影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深圳奥美迪及奥美医疗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深圳奥美迪及奥美医疗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反馈意见第一条 （七）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奥美有限设立时股东未能按时缴纳出资的行为存在瑕疵。但鉴于：（1）奥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奥美有限设立时原股东的上述出资延迟行为不会对奥美有限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奥美有限设立时股东未能按时缴纳出资的行为存在瑕疵。但鉴于：（1）奥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奥美有限设立时原股东的上述出资延迟行为不会对奥美有限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港元）时，未经董事会决议和宜昌市经贸局的批准，出资方式由货币和设备出资改为货币出资。但鉴于：（1）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原股东上述未经审议和批准即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港元）时，未经董事会决议和宜昌市经贸局的批准，出资方式由货币和设备出资改为货币出资。但鉴于：（1）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奥美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原股东上述未经审议和批准即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第3条（一） 崔金海等境内自然人历次对香港奥美、	鉴于崔金海等自然人设立、收购上述境外公司不是为了股权融资目的或有其他投融资目的，公司境外股权架构已经拆除，目前已不属于需要办理	鉴于崔金海等自然人设立、收购上述境外公司不是为了股权融资目的或有其他投融资目的，公司境外股权架构已经拆除，目前已不属于需要办理

法律意见所属部分	原法律意见	修改后的法律意见
山海国际等境外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办理境外投资资金来源审查及外汇登记手续	<p>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认定崔金海等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在公司搭建及拆除境外股权结构过程中，崔金海等自然人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认定崔金海等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在公司搭建及拆除境外股权结构过程中，崔金海等自然人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p>
反馈意见第3条(三) 该等境外企业的设立及存续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结构调整过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投资主体的同意或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p>目前没有关于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细则规定，对于不涉及用汇的境外直接投资暂不予办理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鉴于崔金海等自然人设立、收购上述境外公司不是为了股权融资目的或有其他投融资目的，公司境外股权架构已经拆除，目前已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认定崔金海等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在公司搭建及拆除境外股权结构过程中，崔金海等自然人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就该等境外企业设立及存续所需的境内审批，目前没有关于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细则规定，对于不涉及用汇的境外直接投资暂不予办理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鉴于崔金海等自然人设立、收购上述境外公司不是为了股权融资目的或有其他投融资目的，公司境外股权架构已经拆除，目前已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认定崔金海等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在公司前述搭建及拆除境外股权结构过程中，崔金海等自然人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但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该等境外</p>	<p>目前没有关于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细则规定，对于不涉及用汇的境外直接投资暂不予办理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鉴于崔金海等自然人设立、收购上述境外公司不是为了股权融资目的或有其他投融资目的，公司境外股权架构已经拆除，目前已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认定崔金海等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在公司搭建及拆除境外股权结构过程中，崔金海等自然人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p> <p>就该等境外企业设立及存续所需的境内审批，目前没有关于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细则规定，对于不涉及用汇的境外直接投资暂不予办理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鉴于崔金海等自然人设立、收购上述境外公司不是为了股权融资目的或有其他投融资目的，公司境外股权架构已经拆除，目前已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认定崔金海等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在公司前述搭建及拆除境外股权结构过程中，崔金海等自然人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但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该等境外企业设</p>

法律意见所属部分	原法律意见	修改后的法律意见
	企业设立及存续过程中，涉及到需要办理境内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均已办理完毕。	立及存续过程中，涉及到需要办理境内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均已办理完毕。
十一、反馈意见第36条（二）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p>东莞奥美占用并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手续存在瑕疵，东莞奥美于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办理房产证存在法律障碍，也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鉴于：（1）报告期内，该房屋已由东莞奥美对外出租，不涉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补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已转让他方。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p>	<p>东莞奥美占用并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手续存在瑕疵，东莞奥美于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办理房产证存在法律障碍，也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鉴于：（1）报告期内，该房屋已由东莞奥美对外出租，不涉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补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已转让他方。因此，上述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p>
反馈意见第43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p>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100万以上的财政补贴中，共有55,262,900元的财政补贴来自于当地政府拨付的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资金，鉴于（1）该等补贴的依据主要为当地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已经枝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讨论通过，且枝江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认为该等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文件的变化、调整而被收回。（2）根据国发〔2015〕25号文件的规定和枝江市人民政府的说明，上述已经兑现完毕的财政补贴，不溯及既往。（3）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承诺，如该等政府补助款被追索的，将足额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100万以上的财政补贴中，共有55,262,900元的财政补贴来自于当地政府拨付的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资金，鉴于（1）该等补贴的依据主要为当地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已经枝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讨论通过，且枝江市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认为该等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文件的变化、调整而被收回。（2）根据国发〔2015〕25号文件的规定和枝江市人民政府的说明，上述已经兑现完毕的财政补贴，不溯及既往。（3）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承诺，如该等政府补助款被追索的，将足额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影响。</p>

十一、 反馈意见：关于财政补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依据，相关主管部门是否有权力发放财政补贴。获取该财政补贴需要满足的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该条件。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财务存在一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的核准部门、审批文件、金额、到账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核准部门及审批文件	到账时间	金额 (万元)
1	奥美医疗	企业总部项目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企业总部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及《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收到 1,350.00 万元和 758.00 万元	2,108.00
2	奥美医疗	医疗器械产业园二期项目	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及《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收到 1,623.89 万元和 553.21 万元	2,177.10
3	新疆奥美	50 万锭医用纺纱及 12 亿平米医用纱布项目	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呼财字[2017]165 号）	2017 年	5,643.00
4	荆门奥美	医用非织造制品项目	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给予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补助资金的意见》	2017 年	5,285.57

（二）1,000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发放的依据

1、枝江财政补贴

根据湖北省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07〕69 号），从 2008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 1 亿元建立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专项补助、资本金投入等方式，重点支持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化建设、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链的延伸。各地政府要安排一定资金扶持产业集群发展。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湖北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名单均包含“枝江市奥美医用纺织产业集群”，因此，发行人符合上述政策支持条件。

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11 月，枝江市人民政府分别召开专题会议，同意为扶持奥美医疗企业总部项目、医疗器械产业园二期的建设向奥美医疗拨付补助资金。

同时，根据枝江市人民政府的出具的说明，奥美医疗取得的企业总部项目、医疗器械产业园二期项目财政补贴的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补助资金。该等财政补贴的资金的发放，符合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政策的规定，符合政府财政预决算的要求。奥美医疗符合领受该等财政补贴资金的条件，其所收到的该等财政补贴资金，不会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文件的变化、调整而被收回。

2、新疆财政补贴

根据《新疆关于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的意见》（新政发〔2014〕50 号），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支持政策包括建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纺织服装园区基础设施和服装标准厂房建设、企业技术改造等。该意见是对纺织业的支持政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奥美的主营业务为棉纱纺织，系上述政策支持产业。

根据《新疆关于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的意见》（新政发〔2014〕50 号），各级政府是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者和推进者，纺织服装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的各地州、市、县政府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2017 年 12 月 23 日，呼图壁县财政局向新疆奥美出具《关于拨付基础设施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招商引资合同》及财经领导小组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精神，拨付新疆奥美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荆门财政补贴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7〕14号），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省“十三五”规划，按照既管行业也管招商的原则，加强对各地产业招商的指导，重点推动汽车、钢铁、石化、建材、纺织服装和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各地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可对上一年度招商引资落地项目，新增地方财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实收注册资本增资，给予不同等次的奖励补助。荆门奥美医用非织造制品项目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且建设完成后将以纺织为主营业务，是上述政策重点推动转型升级的产业。

2017年10月13日，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给予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补助资金的意见》，决定给予荆门奥美基础设施建设和股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三）1,000万元以上政府补贴被追缴的风险及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会计处理时计入递延收益核算。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奥美医疗	企业总部项目	2,108.00	105.40	105.40	61.48
2	奥美医疗	医疗器械产业园二期项目	2,177.10	109.69	97.81	13.53
3	新疆奥美	50万锭医用纺纱及12亿平米医用纱布项目	5,643.00	23.51	-	-
4	荆门奥美	医用非织造制品项目	5,285.57	-	-	-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合计	238.6	203.21	75.01
当期净利润	23,330.76	24,811.77	15,259.93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合计/当期净利润	1.02%	0.82%	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出具了书面承诺：对于奥美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款项，如后续存在被追索的风险，本人将在奥美医疗实际被执行政府补助款追索后，足额以现金的方式无偿捐赠给奥美医疗。捐赠的金额包括实际被追索的政府补助款以及与其相关的或有利息或现金处罚等。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 1,000 万以上的财政补贴依据主要为当地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该等财政补贴均已向发行人进行了发放，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承诺，如该等政府补助款被追索的，将足额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因此，对发行人财务影响较小。

十二、反馈意见：关于人才公寓销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奥美置业的房屋销售情况，从社保缴纳等情况综合分析是否全部为内部员工认购。

答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劳动合同、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奥美人才公寓项目共售出 110 套，购房人全部为公司内部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房号	入职时间	购买社保时间
----	----	----	----	----	------	--------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房号	入职时间	购买社保时间
1	梁国洪	基建工程部	总工程师	2-2201	1997年11月	2002年3月
2	彭习云	行政管理中心	总经理	2-601	1997年12月	1999年6月
3	李云胜	制造中心事业1部	总经理	5-402	1998年3月	1999年7月
4	冯世海	制造中心事业2部	总经理	2-1201	2001年9月	2009年4月
5	胡秀琼	采购中心	高级技术主管	1-1601	1999年4月	2000年5月
6	张喜梅	制造中心事业4部	副总经理	2-2001	1997年11月	2009年9月
7	刘宜娇	质量管理中心	产品经理	6-2003	1997年11月	2016年6月
8	傅群芳	制造中心事业5部	副总经理	1-2001	2000年7月	2003年3月
9	杨浩	制造中心事业2部	副总经理	2-1001	2003年3月	2009年9月
10	袁儒斌	事业1部设备部	设备经理	2-801	2000年6月	2009年1月
11	张华	制造中心事业1部	副总经理	5-603	2002年4月	2009年9月
12	张晓兰	尺角布加工车间	制造副经理	1-2202	1998年3月	1999年7月
13	李玉蓉	会计核算部	财务经理	1-1202	1999年3月	2004年4月
14	朱海燕	行政部	行政副经理	1-2201	1999年10月	2003年3月
15	游和平	设备管理部	电气工程师	1-1201	1999年5月	1999年6月
16	王晓莉	事业2部制造4部	制造副经理	1-802	1998年3月	1999年7月
17	鲍金娥	审计委员会	审计经理	1-1203	2001年4月	2015年11月
18	金智慧	制造中心事业2部	产品核价师	1-1001	1998年3月	1999年10月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房号	入职时间	购买社保时间
19	刘年丽	工会联合会	工会副主席	5-404	2001年6月	2005年3月
20	曹文平	财务管理部	财务经理	6-1601	2002年9月	2004年4月
21	万德伏	安保部	安保副经理	6-2001	1999年10月	2005年3月
22	尤德权	质量保证部	质量经理	1-1602	2003年7月	2005年3月
23	胡大春	信息技术部 枝江分部	网络工程师	6-601	2003年3月	2006年3月
24	董红义	制造中心事业1部	产品核价师	1-801	2000年8月	2002年1月
25	王洪亮	项目建设部	项目经理	6-1202	2005年4月	2008年7月
26	张道兵	织造设备部	设备副经理	6-1102	2007年10月	2008年1月
27	李丹艳	脱漂车间	车间主任	1-1603	2001年3月	2004年4月
28	周蓉	事业2部技术部	技术副经理	2-1202	2004年5月	2008年7月
29	樊红平	纱布折叠2车间	车间主任	1-902	1999年3月	2003年3月
30	罗东银	采购中心供方质管分部	平面设计师	6-1501	2005年11月	2007年7月
31	周奎林	事业1部质量部	质量经理	1-1003	2005年4月	2009年9月
32	闫玉琼	织造1车间	车间主任	1-1901	1999年10月	2003年8月
33	吕青山	计划物控部	PMC副经理	1-2401	2004年10月	2009年8月
34	李洪森	计划物控部	计划主管	1-1801	1998年9月	2001年5月
35	戴虹梅	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经理	6-402	2009年3月	2009年4月
36	曾凡丽	质量管理部	质量副经理	1-2203	2003年11月	2007年7月
37	曹伶俐	凡士林纱布车间	车间主任	6-2002	2001年3月	2004年4月
38	付邓华	纱布折叠2车间	车间主任	1-803	2000年12月	2006年3月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房号	入职时间	购买社保时间
39	汪巧	纱布折叠3车间	车间主任	1-1401	2000年8月	2008年7月
40	何洪庆	制造中心事业1部	高级生产主管	5-403	2003年3月	2006年3月
41	方红莲	采购中心供方质管分部	高级质量主管	6-802	2005年9月	2007年7月
42	李剑	产业升级办公室	产业升级办公室主任	6-901	2011年1月	2016年6月
43	徐祖芳	辅助车间	操作工	1-601	2001年2月	2007年7月
44	李友军	事业1部制造3部	高级设备主管	1-701	2003年12月	2005年3月
45	闫华莲	事业1部制造3部	储备车间主任	1-2003	2003年2月	2005年3月
46	陈小燕	质量管理部	项目副经理	6-1902	1998年7月	2015年8月
47	覃艳	制造中心事业1部	高级行政主管	5-1604	2004年11月	2006年3月
48	李亚文	检测中心	高级计量主管	6-1402	2004年5月	2006年3月
49	王操	水刺3车间	车间主任	5-1602	2005年1月	2007年7月
50	李昌培	无纺布折叠车间	高级设备主管	1-2002	2005年3月	2008年7月
51	杨娅	行政部	高级行政主管	1-2402	2005年1月	2007年7月
52	朱发鑫	设备管理部	设备经理	1-1002	2011年12月	2012年2月
53	王艳	纱布曲缩车间	车间物料主管	1-1803	2004年8月	2008年7月
54	吴丽蓉	事业1部制造2部	高级质量主管	6-403	2003年6月	2006年3月
55	吕路阳	信息技术部枝江分部	软件工程师	6-801	2010年12月	2011年1月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房号	入职时间	购买社保时间
56	陈磊	事业2部设备部	高级设备主管	1-603	2008年2月	2008年7月
57	陈娟	事业5部织造管理部	采购主管	1-1301	2002年8月	2007年7月
58	张利军	事业2部制造4部	高级设备主管	1-403	2006年10月	2009年9月
59	龚代玉	行政管理中心	办公室主任	1-602	2009年9月	2010年5月
60	毛解新	纱布曲缩车间	保钳工	5-1201	2002年9月	2005年3月
61	陈丹丹	工会联合会	基层工会主席	5-1202	2007年11月	2009年9月
62	赵春容	外务仓储分部	仓管主管	6-1002	2004年7月	2006年3月
63	潘芹	纱布折叠1车间	操作工	6-1201	2002年4月	2008年7月
64	刘术	技术质量组	高级质量主管	2-2202	2008年8月	2009年9月
65	郑才玉	事业1部质量部	质量专员	6-1001	2001年12月	2006年12月
66	左莉莉	运输分部	运输主管	6-902	2005年4月	2007年7月
67	何伟	采购中心供方质管分部	质量副经理	1-1802	2013年10月	2014年1月
68	吕梦登	无纺布折叠车间	保钳工	5-803	2001年9月	2010年7月
69	李海艳	采购中心供方质管分部	质量专员	5-1003	2004年9月	2006年3月
70	张利祥	手术巾4车间	高级设备主管	1-2403	1998年11月	2009年3月
71	杨进	采购1分部	高级采购主管	6-1602	2001年10月	2008年7月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房号	入职时间	购买社保时间
72	覃昌玮	验证部	验证工程师	6-1603	2008年2月	2008年7月
73	刘圣华	采购中心本部	高级采购主管	5-1603	2005年6月	2007年7月
74	聂险中	手术巾4车间	保钳工	1-203	1999年9月	2009年9月
75	易炎梅	平面包装3车间	操作工	5-1203	2006年5月	2008年7月
76	娄睿炯	关务部枝江分部	关务主管	1-1403	2008年9月	2010年5月
77	张惠惠	纱布折叠1车间	操作工	1-901	2005年4月	2010年7月
78	李连云	纱布曲缩车间	操作工	6-1101	2007年10月	2009年9月
79	屈鑫松	纱布折叠3车间	操作工	1-1501	2012年7月	2016年3月
80	丁华丽	事业2部质量部	质量专员	2-1801	2007年4月	2009年11月
81	周代强	平面包装2车间	操作工	6-603	2012年11月	2016年8月
82	饶东红	脱漂车间	操作工	6-1203	2010年2月	2015年1月
83	刘玉翠	脱漂车间	操作工	5-2002	2004年12月	2007年7月
84	高彬	验证部	验证高级主管	6-602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85	黄国会	纱布折叠2车间	操作工	1-2101	2008年12月	2010年6月
86	周容	综合加工1车间	操作工	6-803	2006年12月	2008年7月
87	刘媛媛	人力资源部枝江分部	人事主管	5-1402	2013年3月	2014年2月
88	赵玲	行政部	行政主管	5-1002	2013年11月	2013年12月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房号	入职时间	购买社保时间
89	覃翠玲	纱布折叠3车间	操作工	5-802	2007年10月	2010年6月
90	吴远腾	脱漂车间	操作工	6-1302	2010年3月	2010年9月
91	易振金	仓储组	转运工	1-1101	2009年11月	2010年6月
92	贺申翠	纱布折叠3车间	操作工	2-1401	2006年11月	2008年7月
93	李书海	纱布折叠2车间	保钳工	5-602	2006年9月	2010年5月
94	刘鹏	纱布折叠3车间	操作工	2-2401	2009年2月	2010年5月
95	向梅	手术巾3车间	工段长	5-902	2007年7月	2010年5月
96	马朝彬	脱漂车间	操作工	1-503	2006年10月	2008年7月
97	李海鹏	事业4部设备部	印刷工程师	6-1003	2004年9月	2015年8月
98	郑斌	新疆奥美	电气工程师	1-401	2010年11月	2011年3月
99	李鹏	基建工程部	高级工程主管	6-702	2012年6月	2012年10月
100	梁幼花	手术巾3车间	操作工	6-1502	2012年11月	2013年8月
101	罗琼	绷带1车间	操作工	1-1503	2016年2月	2016年9月
102	董进前	水刺1车间	保钳工	5-1802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103	郑红艳	餐饮部	高级餐饮主管	1-1402	2005年7月	2007年7月
104	戴芹华	纱布折叠3车间	操作工	6-1702	2009年7月	2010年6月
105	曹玲林	事业2部质量部	质量专员	5-1001	2007年10月	2009年9月
106	曹红艳	2部包装1车间	车间主任	6-2102	1999年7月	2002年9月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房号	入职时间	购买社保时间
107	杨莉	计划物控部	高级计划主管	2-1901	1998年3月	2004年4月
108	胡海容	纱布折叠2车间	操作工	6-703	2006年2月	2010年5月
109	王俊	辅助车间	操作工	6-1802	2005年4月	2008年7月
110	刘涛	手术巾1车间	操作工	5-703	2014年4月	2015年7月

针对前述入职或购买社保时间5年以下的员工，本所律师进行了电话访谈，确认其系在公司正常工作的员工，不存在签署虚假劳动合同以伪造员工身份购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奥美人才公寓项目的销售对象全部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对外部人员销售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关于海关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海关3.5万元处罚。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5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鹏关辑违字[2015]2846号），深圳奥美迪委托深圳市腾格里海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出口31,500米包装纸（商品编码：48239090.00）及1811250米包装纸（商品编码：48239090.00），经查验，31500米包装纸应归入税号4911109000，1811250米包装纸应归入税号4811599900，与申报不符，大鹏海关就此对深圳奥美迪作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该项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的。根据上述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申报不实的，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35,000元，约占申报价格的12.42%，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金额。

根据大鹏海关出具的书面文件，上述案件属于一般违规案件，且无从重处罚的情节，已按一般情节予以处罚。深圳奥美迪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该案已于2015年11月23日执行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四、 反馈意见：关于跨境股权收购

2013年，崔金海等自然人以100万元收购奥美有限100%股权、奥美有限以16.45万美元收购香港奥美100%股权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2013年崔金海等自然人收购奥美有限100%股权

2013年1月8日，香港奥美将其持有的奥美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崔金海等12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拆除境外股权架构实现在境内上市而进行的，各受让方受让的股权比例与其通过境外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奥美医疗的股权比例一致，转让价格100万元，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崔金海等12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就本次奥美有限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2013 年奥美有限收购香港奥美 100%股权

2013 年 12 月，山海国际将其持有的香港奥美 100%股权转让给奥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目的是将香港奥美这一境外销售平台注入奥美有限，实现发行人的境内上市。转让价格 16.45 万美元（约为 100 万港元），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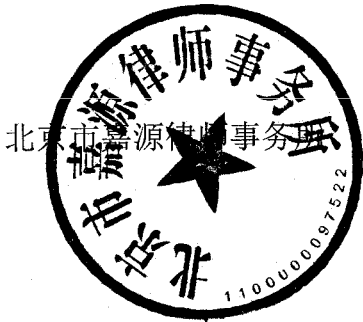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9 日，奥美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核发的《业务登记证》，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价款支付办理了登记。

3、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8 年 5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上述两次跨境股权收购事宜均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相关资金合法出境，不存在个人或企业逃汇、套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2013 年崔金海等自然人以 100 万元收购奥美有限股权、奥美有限以 16.45 万美元收购香港奥美股权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韦 佩

2018年 6 月 22 日